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或監事(「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後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或監事。該等程序受《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所規限：

1. 根據公司章程第86條，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各自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2. 書面通知須包括(i)有關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以及(ii)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並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定義見公司章程第86(3)條)前發給本公司。被提名人的資料和簡歷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要求。
3.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和第13.73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
4. 股東大會將對每一個監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5. 如遇有臨時增補董事或監事的需要，將分別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出建議，在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董事或監事。
6. 該等程序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起開始生效。

* 公司英文名稱只供識別目的

重要提示：此程序以中文書寫。如此程序與其他語言版本出現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香港

2019年11月7日